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3 號

聲 請 人 鄭少鏞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25 號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25 號刑事裁定，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，錯誤記載「不得再抗告」，並於抗告屆滿日始通知聲請人此錯誤，使聲請人僅能以原抗告狀之內容倉促提起再抗告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；且若以聲請人整體罪責以觀，所定應執行刑明顯高於竊盜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最重本刑，其刑責幾近殺人罪或強盜罪之刑責，上開二裁定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裁判憲法審查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實屬聲請人對原因案件所為量刑之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

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